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61號

受裁定人 張富翔

即聲請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盈企業有限公司、王志哲、陳思頻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1日以110年度救字第92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

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聲請人訴之聲明係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3,401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嗣兩造經本院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九點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扣除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即1,333元（計算式： $2000 \times 2/3 = 1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667$ ）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